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玉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46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玉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莊玉水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其他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飲酒後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路段及期間、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曾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公司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2名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狀況（見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59號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荃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46號

被　　告　莊玉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玉水自民國115年1月8日22時許至翌(9)日1時3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越靚視聽伴唱店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從該處發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準備離去。嗣經一旁友人攔阻，且適逢巡邏員警經過攔查，並於同年1月9日1時55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莊玉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固坦承於前開時地飲用酒類後，發動前開機車準備騎乘返回住處之事實，惟辯稱：當時我把機車從騎樓拉出來，有坐上機車及發動機車，但還沒有發動油門，就被警察抓了等語。然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7毫克，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5年1月16日份警偵字第1150001931號函暨所附行車紀錄器、現場監視器與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又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所保護之法益，乃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藉由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以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而確保參與道路交通往來人車之安全，其條文中所謂「駕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本案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既已自承案發當下已坐上機車並發動引擎欲騎乘返回住處，足見其發動引擎欲騎乘機車之目的係為返回住處，並非單純為休息、檢查、修理、收拾或取物之目的而上車，自與駕駛之定義相符，故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不足採，其犯嫌仍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洪邵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